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專業課程簡章**

一、依據「109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需求書第 10 條第 5 項第 2 款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高分署特字第 1090206819 號函辦理。

二、課程目標：

讓第一線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的實務工作人員透過講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涵及核心價值後，著重經濟安全及法律實務議題面向，使職重專業人員，面臨障礙者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特別代理人等現今社會多樣化之經濟安全議題及其影響連帶到就業議題時，透過專業法律知識的強化，得以提供充分處遇策略及資源連結與實務上可以運用的專業資源等，並增進身心障礙職業重建人員相關經濟安全諮詢的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四、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五、課程表：

一、109 年 9 月 11 日(五)，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及法律實務	信實聯合律師公會/陳雅娟律師
12：30~	午餐時間	
13：30~16：30	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及法律實務-以監護宣告、輔助宣告、特別代理人為主軸的法律實務	信實聯合律師公會/陳雅娟律師
16：30~	賦歸	
1.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108.11.12 修正發布)第 10 條規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 3 年接受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課程、專業倫理課程、專業品質課程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

2.本課程為專業相關法規課程，已通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合計 6 小時。

六、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活動中心 6 樓會議室）

七、報名對象與錄取順序：

1. 本中心轄區現職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及專業督導。
2. 本中心轄區縣市政府及其他職重資源中心職業重建業務相關人員。
3. 其他縣市具備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之現職人員。

八、錄取名額及報名注意事項：

1. 每場次課程以正取 35 人為限，備取 5 名。同一單位不同職重業務屬性得錄取 2 名為原則。
2. 若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參訓，煩請於 9/4(五)前電洽業務承辦人 07-7172930#2305，以利通知備取人員及中心進行平安保險等行政作業，並確保下次參加權益。
3. 確認錄取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不得逾 20 分鐘)，該課程全程出席之學員方能取得研習證明以及由本中心協助登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4. 報名辦法及相關權益：
(1)本課程預計 8/14 (五) 開放報名系統，8/31 (一) 報名截止，若報名人數額滿，系統將提早關閉。報名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kppvrrc.heart.net.tw/>)線上活動報名區填妥報名表，有關報名其他未竟事宜，歡迎洽詢業務承辦人林雅玲（電話：(07)717-2930 分機 2305，socialogykimo@gmail.com）。

九、其他注意事項及交通訊息：

1.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範措施，參加人員若已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建議應主動請假。課程當日，配合本中心確實量測體溫並請使用酒精消毒雙手，並保持社交距離。
2. 學校依環保局規定，活動當天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與環保杯。

3. 自行開車者：

可停車在學校外圍，凱旋路(每次 30 元)、和平路(一小時 30 元)、同慶路(一小時 30 元)。

4.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搭 72 號或 5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再步行至高屏澎東區職重服務資源中心(請參考附圖一)

5. 搭乘高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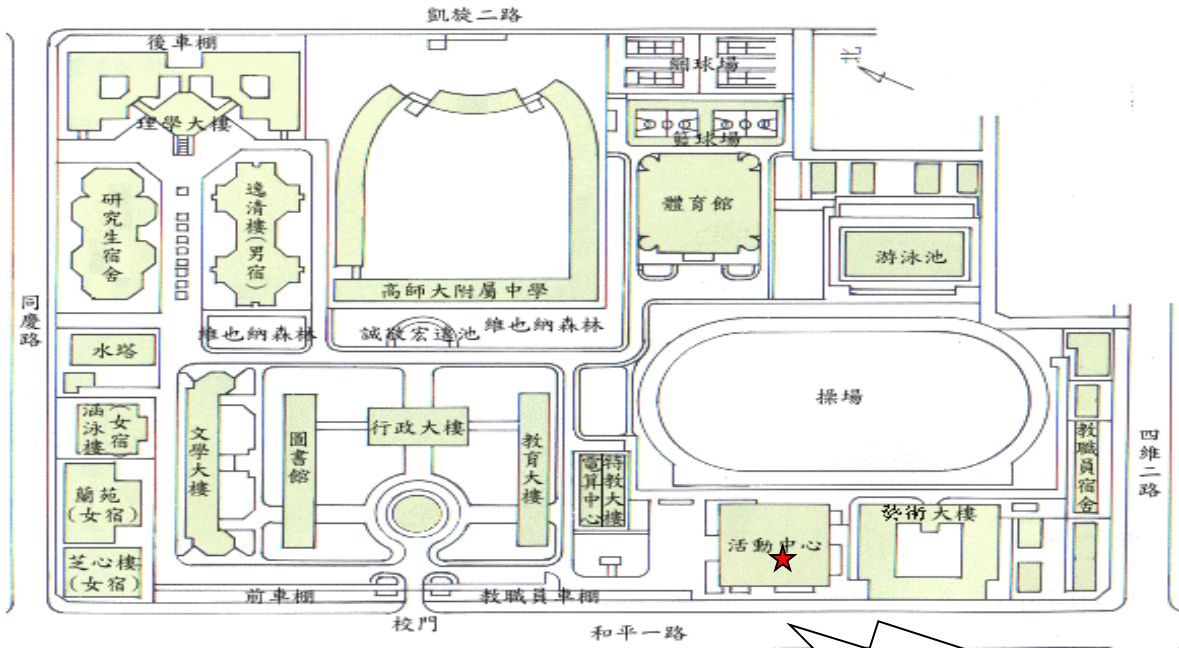
從高鐵左營站：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6. 搭乘飛機：

公車：請搭乘 201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雄師範大學。

捷運：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岡山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附圖一：高師大平面圖



高屏澎東區
職重服務資
源中心

附圖二：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

